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上午 8 時

地點：辦公室

主持人：校長 鄭培華

出席人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紀錄：賴宜鈴

報告事項：相關特教業務之報告。

討論提案：

1.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2. 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乙案，提請討論。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鄭培華校長	鄭培華	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甲	劉俐均
賴宜鈴主任 (輔導主任)	賴宜鈴	普通班教師代表 四甲	毛靖宇
黃瑞祥主任 (教導主任)	黃瑞祥	普通班教師代表 五甲	歐建麟
丁至璋主任 (總務主任)	丁至璋	普通班教師代表 六甲	詹瑋煊
翁翠卿組長 (教學組長)	翁翠卿	巡迴班教師代表	邱嘉雯
普通班教師代表 一甲	張雅媚	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代表	許育子
普通班教師代表 二甲	詹佳燕		

彰化縣香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上午 8 時

地點：辦公室

主持人：校長 鄭培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紀錄：賴宜鈴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乙案(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 二、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現況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及教學方法，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
- 三、國語、數學領域以 12 年國教課綱調整課程能力指標，主要採取的調整策略是簡化、減量、分解、替代。
- 四、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提案之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乙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3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二、本校無特教班，由外校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114 學年度本校授課節數合計開設語文(1 節)、數學領域(2 節)、學習策略(2 節)，以及聽語巡迴輔導老師的通溝訓練課程(2 節)，共計 7 節。
- 三、課程節數說明如下：學生的課程採取外加，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

四、本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提案之說明，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8：30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賴宜鈴

執行秘書：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賴宜鈴

召集人：

香田國小鄭位哲